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董事姓名 | 年齡 | 職位 |
|---------|----|--------------|
| 執行董事 | | |
| 姚君達先生 | 42 |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姚君偉先生 | 40 |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 黃曉初先生 | 53 | 執行董事 |
| 姚秀慧女士 | 37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
| 譚比利先生 | 42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葉澍堃先生 | 5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蘇漢章先生 | 5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劉建學先生 |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公司秘書 | | |
| 羅偉成先生 | 37 |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
| 其他高級管理層 | | |
| 陳漢量先生 | 40 | 營銷總監 |
| 徐思敏女士 | 31 | 區域經理 |
| 鄭仲賢先生 | 43 | 區域經理 |

董事

執行董事

姚君達先生，42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創辦本集團，為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創立前，姚先生自行經營二手服裝銷售業務。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已累積集中於奢華品牌手袋及配飾產品零售業務的時裝零售業經驗。於本集團十年經營期間，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尤其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括業務模式的決策及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組合、制訂市場定位及定價策略、確定本集團零售店的地點及擴充計劃，以及制訂涵蓋採購程序、產品檢驗及銷售交易過程的本集團內部監控指引。彼亦為仁濟醫院董事。彼為姚君偉先生與姚秀慧女士的胞兄。

姚君偉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擁有銷售二手服裝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零售店經理。作為零售店經理，彼負責採購程序及銷售交易過程，執行產品檢驗及審閱每日報告。自二零零七年起，彼獲晉升為本集團的區域經理。此後，其主要責任為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營運，並提供分辨真偽產品技術及檢查反假冒特徵程序的內部培訓。彼於二零零九年晉升為本集團的營運總裁，負責本集團零售店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彼亦為本集團設計組成員，負責發展「MS」品牌的產品。透過任職於本集團，彼已累積約十年時裝零售業經驗。彼為姚先生的胞弟及姚秀慧女士的胞兄。

黃曉初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一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企業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七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任職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逾三十年。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彼曾任銀行不同分行經理，負責監督分行辦事處的整體營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並向客戶推廣其他銀行產品。彼擁有豐富的銀行及財務行業經驗。

姚秀慧女士，3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姚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於一間裝飾公司任職文員，並無零售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旗下零售店擔任前線銷售工作。自二零零三年起，彼成為零售店經理，負責採購程序及銷售過程，執行產品檢驗及審閱每日報告。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彼晉升為本集團的區域經理，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營運，並提供分辨真偽產品技術及檢查反假冒特徵程序的內部培訓。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地區的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中國業務，並策劃本集團零售網絡在中國的擴展計劃，包括在中國物色未來零售店的適當地點。透過任職於本集團，彼已累積約十年時裝零售業經驗。彼為姚先生及姚君偉先生的胞妹。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獲准以成為香港執業律師逾15年。彼於一九九八年以創辦合夥人身份成立何譚律師事務所，自此一直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法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中國法律法學專業證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彼為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兩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曾擔任ITK Education Management Limited(「ITK」)(其註冊成立時稱為邦泰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兼職法律顧問，IT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教育服務，譚先生亦為ITK的股東，但並無參與ITK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於譚先生擔任ITK董事期間，ITK的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致使ITK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而譚先生當時為ITK的主要債權人。ITK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的原因，是當時的ITK股東認為ITK的業務不如理想。此外，ITK已於相關租賃協議年期屆滿前向其辦事處的業主退租。雖然ITK已全數支付直至退租日期為止的所有租金，且業主在沒收租金按金後，並無就租賃協議餘下年期之應付租金向ITK提出索償，由於存在或然索償，ITK已屬無償債能力。因此，ITK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清盤。ITK股東的最後會議及ITK債權人(譚先生當時為債權人之一)的最後會議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在該等會議結束後，ITK的唯一清盤人辭任，而ITK的清盤已完成並最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解散。ITK的解散並無導致其面臨任何負債或責任。

根據《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3(3)條規定的董事申報表顯示，ITK清盤人曾聲明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須要求譚先生根據《公司條例》第168I(3)條的規定就董事作出報告。換言之，清盤人並無發現任何ITK董事行為導致彼等不適合參與公司的管理工作。根據此項聲明，董事認為ITK的解散並非由於譚先生在管理公司方面並不勝任或疏忽。

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起，為本集團提供主要有關租賃事宜、公司註冊成立及一般法律意見的法律服務。由於譚先生的律師事務所何譚律師事務所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故譚先生較適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經審慎周詳考慮(尤其對譚先生的資格、經驗及彼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董事認為，譚先生具備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的個性、經驗和品格，並且具備能力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務，因此董事認為，譚先生適合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經考慮(其中包括)董事上述意見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就IT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權人自願清盤而對譚先生採取任何行動，[●]認為，譚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樹堃先生，GBS, JP，59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香港政府政務主任職級，至一九九七年四月獲擢升為局長級官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葉先生曾先後出任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前稱經濟司)及財經事務局局長等多個高層職位。

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經濟發展方面，葉先生的職責範疇包括海空交通、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此外，葉先生亦負責勞工政策，處理的事宜包括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和僱員權益。

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金紫荊勳章並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亦為英國上市公司Yangtz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及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
-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
-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
-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及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葉先生擬出席所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彼預備於必要時每月分配30至40個小時予本公司，並將付出適當執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時間。

蘇漢章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商務學士學位。

蘇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學會的會員、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為加拿大上市公司Genius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及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
-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及
-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

蘇先生預備付出適當執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時間。

劉建學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長江商學院E.M.B.A.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創辦 JS-Rov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自此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JS-Rov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目前是國際品牌「皮爾卡丹」所有類別鞋履的中國獨家經銷商。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廣州市荔灣區政協委員會常委成員。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合約詳情」分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性質及葉先生和蘇先生願意為執行有關職務分配的工作時數，董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深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漢量先生，40歲，為本集團營銷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九年從事零售業務，在一間國際時裝店出任銷售人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零售店經理，負責採購程序及銷售過程，執行產品檢驗及審閱每日報告。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彼晉升為本集團的區域經理，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營運，並提供分辨真偽產品技術及檢查反假冒特徵程序的內部培訓。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銷總監。現時負責營銷部門的整體管理，包括釐定產品組合、制訂本集團的營銷及定價策略。此外，彼目前負責內部培訓課程，包括產品知識及產品檢驗技術。彼亦為本集團設計組成員，負責發展「MS」品牌的產品。透過任職於本集團，彼已累積約十年時裝零售業經驗。

徐思敏女士，31歲，本集團的區域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擢升為分店經理，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獲進一步擢升為市場推廣經理及區域經理。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若干地區的零售業務。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電腦工程學士學位。彼為姚君偉先生的妻子。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Chui女士曾於二零零一年起在香港一間中學擔任教師。

鄭仲賢先生，43歲，本集團的區域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獲擢升為分店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進一步擢升為區域經理。彼目前負責管理本集團在香港若干地區的零售業務。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人員協會聯合頒授的管理學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一間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公司的銷售代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生任何擁有香港、中國及澳門奢華品牌產品零售界別豐富知識及經驗的主要管理層及高級銷售人員的任何突然離任。據董事所知，本集團預計短期內該等主要管理層及高級銷售人員將不會離任。

公司秘書

羅偉成先生，37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十年會計及核數專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出任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亦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出任Wing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會計經理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出任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管理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文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蘇漢章先生（主席）、葉澍堃先生及劉建學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此外，薪酬委員會會檢討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釐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劉建學先生（主席）、蘇漢章先生、葉澍堃先生、姚君達先生及黃曉初先生（成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要達致有效的承擔，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納入一個具有均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穩固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第A.2.1條守則，董事會管理一方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一方的管理責任應有明確劃分，務求確保權力及權限達致均衡，以使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履行。姚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姚先生擁有豐富的零售業務經驗並創辦了本集團，彼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與增長方面貢獻良多。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姚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決策人，並一直負責領導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董事會相信，此由姚先生同時出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的架構有利於強勢及貫注的領導，讓本集團可適時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將不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這是由於權力及權責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士組成，並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問題。董事會對姚先生完全信任，並相信其獲委任身兼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莫大裨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表現掛鉤。[●]後，本公司擬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給予建議，方始作實。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5,9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權獲得合共約6,100,000港元薪酬，不包括可能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有關董事服務合約詳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136名僱員。下表載列按本集團不同部門劃分的僱員人數：

| 部門 | 僱員人數 |
|-------|------|
| 投資者關係 | 1 |
| 管理 | 4 |
| 會計 | 6 |
| 人力資源 | 7 |
| 資訊科技 | 4 |
| 內部審核 | 1 |
| 市場推廣 | 1 |
| 運輸 | 2 |
| 倉庫 | 5 |
| 銷售 | 106 |
| 總計 | 137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僱員福利

香港

香港全職員工享有的僱員福利包括固定月薪、表現掛鈎佣金、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本集團亦就香港員工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而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償付所有香港僱員福利供款。本集團亦可向前線員工授予金錢補貼其就讀與其工作性質相關的課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中國

中國全職員工享有的僱員福利包括基本月薪、表現掛鈎佣金、年終花紅及可享有帶薪年假。為遵守中國適用法定規定及中國地方政府的現行規定，本集團亦為僱員參與社會保障計劃，並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償付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費用。該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計劃、基本醫療保險(包括婦產保證)、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由於中國地方機關的執行與詮釋不一致及僱員對社會保障體制的接納水平各有不同，本集團過去並無為其僱員或代表他們繳付若干住房公積金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中國法律顧問向負責北京市朝陽區的住房公積金的地方政府機關(「朝陽區住房公積金機關」)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朝陽區住房公積金機關並無就住房公積金強制執行付款登記，倘一家公司並無就住房公積金開設任何賬戶，只要該公司的任何僱員概無作出任何投訴，其將不會主動對該公司進行任何調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尚未支付的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達人民幣13,612元、人民幣44,155元及人民幣80,033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所有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繼續支付所有住房公積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並無為及代表本集團的僱員繳付若干住房公積金供款，故本集團或會被施加罰款或處罰」一段。

澳門

據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及八月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的法律制度)的法定要求，MS Macau有責任須參與及就強制社會保證基金供款，並已根據相關適用法例為其澳門僱員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倘未有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MS Macau將根據法例制裁而被懲處行政罰款。據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MS Macau已就其澳門僱員遵守一切法定規定，包括參與及就強制社會保證基金供款及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且並無記錄顯示MS Macau牽涉入有關澳門有關勞工事項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仍未了結法律訴訟或待決判決。